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及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洪 波

独立董事：黄旭明

独立董事：贺颖奇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